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5941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欣牛

申请 人 安徽欣浩翔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世纪大道与永兴路交叉口

代理机构 利辛县雨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运载工具用灯；灯；空气净化用杀菌灯；非医用固化灯；油灯；烧烤炉用火山岩石；多功能电锅；冰箱；空气冷却装置；头发用吹风机